財政經濟篇

法規

經濟部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經能字第 10304603660 號 台內營字第 1030809676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部 長 杜紫軍

部 長 陳威仁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爲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 能爲電能之必要設施。
-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 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第 四 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爲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 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第 五 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其高度爲三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

- 第 六 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 築機關備查: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 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 建築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179 期 20140922 財政經濟篇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中語は	コ뫴・	平	H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				身分證明文	件			
	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建造執照	(文號:			_)
					□使用執照	(文號:			_)
					□其他證明才	文件(函	號:		_)
簽證建築師、 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 ·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	易光電發電影	设備值	直包含太陽光				
		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			□符合	□不符	拾		
		能爲電能之必要設施。							
適用類型		□屋頂 設置高度自 公尺以下。			頁面起算爲三		□不符 高度:_		尺)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類		面起算,爲	□符合	□不符	<u></u> 合	
			三公尺以下。		(量測	高度:_	公	尺)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	屋頂	突出物面起	一符合	□不符	合	
			算,爲一點	5万亿	\兄以下。	(量測)	高度:	公	尺)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179 期 20140922 財政經濟篇

	□地面型	規則所定之施容許使用細目之用地過六百六十合該管制規容積率之規		(設置:平方公尺) 管制規則建蔽率規定 (實際建蔽率:%) 管制規則容積率規定
		設置高度為三公尺以下。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區域	太陽光電發電 域。	設備之設置	卡超出該設置區	□符合□不符合
	□剖面示意圖			
應檢附備查圖說	□平面配置圖			
	□立面圖			
此致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179 期 20140922 財政經濟篇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瓩,總裝置容量瓩					
經結構計算後,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
第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瓩,總裝置容量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	(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確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區域、結構及高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					
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					
特此證明					
	開業/執業圖戳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